

# 切實做好 農家記賬

整地 (呂福和)

本省推行農家記賬，開始於民國四十二年，迄今已有二十餘年歷史，其間推行方式一再變更，記賬表格內容不斷改進，記賬農家數增加很多，目前在全省八個主要農業地區六十個鄉鎮，已有四八〇個農家參加記賬。

依據農家記賬資料，可以明了農家經濟結構及農村經濟現狀，除供政府計算國民所得及農業施政決策之參考外，更重要的是可以研究各地區農場經營得失，指導農家改善農場經營，增加農業收益，提高生活水準。際此政府在大力推行加速農村建設之時，有關單位應該加強輔導農家做好「農家記賬」。現在就辦理農家記賬所得實際經驗，及針對最常發現的缺失，提出下列數點意見，以供參考。

## 自動自發參加

政府推行農家記賬，在選擇記賬農家的時候，首先要得到農家的自願和合作。因為參加農家記賬，就要把自己家裡的財產狀況和平時經濟收支的情形逐一明白的記在賬冊上，這是一般農家都認為有保密性，不願讓別人知道的。還有些農家，怕政府依據這些資料來課稅，因而不願參加記賬，或作不實的記載。

推行農家記賬，首先要向農家詳細說明記賬的目的和功用，除供政府施政參考外，對於農家本身改善農場經營和增加農業收益也有許多好處，而對記賬資料絕對保密，決不做課稅依據之用。這樣使農家保守的觀念改變過來，能夠自動自發樂意的誠實記賬，是推行農家記賬基本的重要工作。

## 避免錯誤漏記

日記賬是農家記賬重要的部分，幾乎每個農家每天都有現金收支的情形發生，稍有疏忽，即有錯誤或漏記，所以必須儘量設法防止。記賬的時候，交易主體的說明，如名稱對象，不可含糊混淆，否則不能分錄。交易主體的用途應予註明，以便過賬分別各項

費用的歸屬。

不要以「日常費用」或「零用金」名義支出大筆費用，而應儘量依用途分別填列。

收入及支出金額每天均應核對，並計算差額。如有錯誤或漏記，收支就不能平衡，應設法更正。

除賬事項不可記入現金欄。

記賬單位如元、台斤、甲、台尺等，均須一一註明，並以小數以下兩位為止。

一頁記滿，應於現金差額結出後，把金額轉記第二頁首行差額欄內。

每日記載完畢後，應於現金差額欄內填記結餘額。

總之，要隨時防止錯誤，不可漏記。日記賬除現金外，現物亦為重要部分。農家日常現物收支很多，必須詳加記載。

農家種植的各種農作物，遇有收穫時應即記賬，否則他日支用時無物可付，引起困擾。

## 詳列現物收支

大宗農產物收穫量的記載，除甘藷、蔬菜類、甘蔗……等外，應以晒乾調製後的重量為準。

合會在農村頗為普遍，農家如標得稻谷會，實物收入應即記賬，同樣付出時亦應記賬。

受贈親友物品，也要記賬。

農家自用稻谷，家畜家禽飼料用現物如甘藷、玉米、甘藷簽、米糠等，因為是自家生產，常常會漏記。

零星收支的現物，如自產自用的蔬菜、水果、蛋類、稻草、蕪葉等，支用次數較多的，可以每半個月估填一次。

以上種種，請妥善利用現物欄，以減少過賬的困擾。

## 計算工作時數

近年因為勞資上漲，農業機械的逐漸普遍使用，農業勞動利用已有很大變動。各方對於這個問題

很重視，希望獲得可靠的資料。

記賬農家對較零星的工作時數，如餵飼雞鴨等，可分上下半月，各於最後一天計列。工數按十小時一工標準折算填記，不可任意把無論工作多少時間均以一工填記。

近年來農村青年紛紛走向都市謀生，農家自家勞力缺乏，栽培作物的主要工作多以「包工」方式進行。爲明了需要勞動實際情形，除於現金欄把所付工資記賬外，仍希於勞動欄把工數估列。

其他如交換工，亦應填記，以求完整。

## 利用自由日記

日記賬的旁邊，有自由日記一欄。農家收支直接受到農戶各種活動的影響，但活動情形有時難於賬項欄內表明，如能在自由日記摘要說明，則對過賬整理幫助很大。

自家辦出的小雞與小鴨，自家生產的仔豬，病死畜禽，及繳納賦等，均可利用自由日記欄。

參加觀摩會、參觀旅行、家中婚喪大事，以及對記賬工作的改進意見或建議等，也可利用此欄。

## 標明耕種方式

農家耕地面積多寡，及利用妥善與否，影響收益很大。記賬農家必須詳述耕地利用狀況表，按土地種類逐項填記栽培作物名稱、起迄時期、面積及收穫量等，除以線條及箭頭表示栽培時間外，並於線上加註文字說明，如冬季裏作有機年利用情形者，亦須以線條表明。

耕地利用表上的耕地面積，應與財產記錄簿上的資料相符，如有臨時短期租入，如冬季裏作的菸草田，或臨時短期開墾使用的河川地，都應特別註明，不可漏記。

## 財產年記二次

財產記錄簿每年分兩次登記，第一次登記每年一月一日的現有財產，第二次登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財產。登記項目包括家族及長工、土地

、建築物、器具、動植物、現物、現金及負債等多種。

勞動能力是以十六歲至六十歲的強壯男子一天工作十小時作爲一個成年勞動單位，家族中所有的勞工，都以這個標準推算爲十分之幾個單位，可參照勞動工數換算表填記。

工作種類如有兼勞工、經商或公務員，都應填記。

土地摘要欄應填記自耕、租入或共有幾分之幾。價值則以當時價值填列，勿以公定價格填記。

建築物摘要欄應填記建造年份、間數及所用材料等。

大農具摘要欄應填記某年某月購入，價值應填當時的現有價值，及估計將來可能維持的年數，並註明被廢或代耕時數佔該年總使用時數的百分比。

大植物摘要欄應填明種植日期、生長年數、種植株數及面積等。

大動物摘要欄應填購入年月及已飼年(月)數，或某年某月生產。

現物如稻谷、肥料、農藥等，應填明收穫或購入年月。

現金及類似現金，如有存款股票或合會金等，都須填明，並註明是在某銀行某農會的存款，或某年某月購入某公司股票。

負債應填明借款、應付利息、預收定金或已經標得的會款、會谷，摘要欄並應註明借自何處、利率多少及期限等。

有些記賬農家偶有漏記借款，至償還時始發現無賬可還，同樣情形，亦有漏記貸款，至收回貸款時，始發現無賬可收，到時再來補記，不但不正確，且多困難。

## 隱瞞造成困擾

政府對於農家記賬資料，決不徵收稅依據，農家可以放心誠實記賬，切勿故意少記耕作面積，隱瞞收入，多記支出，或多記借款，少記貸款，因而影響記賬結果，無法詳實了解農家經濟情形，而且勢必在過賬整理時發生許多困擾。

由於發現賬面收支的不平衡，前後矛盾，或他其不合理的現象，經驗豐富的過賬人員，都很容易知道何者爲假賬，輔導人員應隨時對記賬農家說明假賬所引起的不良影響，而實際上也是很難隱瞞的。

農家記賬的內容可說相當複雜，加以各地區的耕作制度不同，每戶的經營型態也有差異，一年中財產的變動與收支的繁複，可想而知，因此在賬務處理上所遭遇的問題，一定很多。輔導人員必須經常接近記賬農家，隨時協助解決問題，查看日記賬等，如發現錯誤或漏記，立即告知改正或補記，力求正確完整，這樣整理出來的資料，才能做政府施政的依據，並供農家改善農場經營的參考。

農家要記的財產記錄簿、日記賬及耕地利用狀況表等，包括的項目都很多，每項都有一定的表式，各欄都應作適當的填記，注意要點真是不勝枚舉，要想做好農家記賬，輔導人員更應不厭其詳的說明，務使記賬農家充分了解填記方法，耐心細心填記。

